

法 律 简 讯

下调雇主社保负担

允准加工过程中之废料清理

增值税退还批准时间缩短

退回出口品转内销即务必贴上附注标签

商品以经营自用进口形式进入越南境内仍可申请退税

增值税电子申退手续开始向全国各地展开





自 2017年06月01日起开始下调僱主社保负担

這这是第44/2017/ND-CP号法令中
明定投入工伤、职业病保险基金
之强制性投保额。

据此，僱主每月为僱员投入工
伤、职业病保险基金之投保额度
为劳动者投保月薪基金从**1%**下
调至**0.5%**。

目目前为止，劳资双方投入三项强制性保险（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失业
保险）之总比例为32.5%，其中僱主负担22%，而僱员本人负担10.5%。

根据第37/2016/ND-CP号法令第4条规定，僱主所负担22%中的1%将投入
工伤、职业病保险基金。

第44/2017/ND-CP号法令明定投入工伤、职业病保险基金之投保率自2017年
06月01日起开始从1%下调至0.5%。因此，劳资双方投入三项强制性保险之
总比例随之而调整为32%，其中僱主负担21.5%，僱员本人负担10.5%。

员工受僱时间满一个月至三个月以内，将于**2018年01月01日**开始适用上述规定。



另外，关于僱主为僱员投入失业保险之投保率，越南政府于2017
年04月07日业已颁布第34/NQ-CP号决议关于2017年03月中央政府
定期会议，藉此政府同意企业对参加失业保险员工投入失业保险
之投保率为劳动者月薪基金从1%下调至0.5%。失业保险之投保率
将自越南国会颁布其投保额度调整决议生效日起开始下调并延续
至**2019年12月31日**止。

依据第38/2013/QH13号就业法第57条第1项b点所规定现行失业
保险之投保率分别由企业负担1%及员工本人负担1%。根据本
决议，员工本人负担1%失业保险可能不得下调，因由政府颁布
本决议并无提及此事。

总之，新法明定企业将获得减轻为员工缴付的部分费用负担。



允准加工过程中之废料清理



海关总局于2017年04月26日颁布第826/GSQL-GQ2号函有关
加工合同履行过程中之废料、废品清理手续。

依据第38/2015/TT-BTC号公告第64条第1款之规定，企业可在
履行加工合同过程中进行废料、废品清理。



因此，废料、废品清理毋须等双方完成加工合约之后而可在加工
过程中进行。





增 值 税 退 还 批 准 时 间 自 2017 年 06 月 02 日 起 开 始 缩 短

这是财政部于2017年04月18日颁布 **第31/2017/TT-BTC号公告** 之引导内容以增补、修正财政部于2016年06月26日 **第99/2016/TT-BTC号公告** 关于增值税申退管制之指南。

本公告增补、修正第99/2016/TT-BTC号公告中之增值税退税手续程序。

据此，国家预算执行退还增值税给予纳税者的时间 **从三个工作日缩短为一个工作日**，自取得由税务机关发出的国家预算收入退库指令或国家预算收入退库且互抵指令当日开始起算（第1条第2项）。

此外，本新公告中明定国家预算退税时点将在税务总局官网上公开登载（第1条第3款）。

本公告自 **2017年06月02日** 起生效。

退 回 出 口 品 转 内 销 即 务 必 贴 上 附 注 标 签



这是于2017年04月14日颁布 **第43/2017/ND-CP号法令** 中提及商品标签之新规定。据此：

除进口品之外，未能出口或被退回之商品转内销亦须依法贴上附注标签。

未能出口或被退回之商品的附注标签上务必载明 **“越南制造”** 粗体字。

此外，本法令亦明定若干毋须贴上附注标签之情况，具体如下：

进口零配件以供组织、自然人为履行商品质量责任而对损坏零配件进行维修或更换服务，不能外销；

进口食品原料及添加剂、食品加工辅助剂、零配件以作为生产之用，不能外销



第89/2006/ND-CP号法令之效力将于第43/2017/ND-CP号法令生效日（**2017年06月01日**）终止。

商品以经营自用进口形式投入

生产出口仍可申请进口关税退税

海关总局于2017年04月05日颁布第1181/TXNK-CST号函予以明定出口产品之赋税管理政策。

依据第134/2016/ND-CP号法令第36条第1款之规定，对于以生产自用形式进口而足额缴纳进口关税的商品，若企业将其投入生产出口并已进行国外出口或出口入非关税区内，即可得以进口关税退税审核。

允准商品退税审核之基础以及退税申请文件、手续将遵从第134/2016/ND-CP号法令第36条第3、5、6项之规定。



增值税电子申退手续自2017年05月01日开始向全国各地展开

财政部于2017年04月24日已颁布第710/QD-BTC号决议关于开展以电子方式进行文件受理及增值税申退审核结果公布。

据本决议，增值税电子申退手续将自2017年05月01日起向全国63省市展开，不像目前仅在13省市展开试行。

增值税申退电子档包括出口商品及投资项目之增值税申退文件。

然而，企业应当留意，以电子方式申请退税之前务必向税务机关申请登记并获准依照第110/2015/TT-BTC号公告进行电子交易。在线退税申请流程将遵从于2016年12月27日第2790/QD-BTC号决议之指南。

本决议自签批日起开始生效。

声明:

“此法律简讯主要为了提供更多法律信息给予客户。我们已竭力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正确性，不过通过此法律简讯所提供的信息内容未带有绝对全面性，因此采用法律简讯之前贵客户应实现参考专业人士意见。”

U&I 审计有限公司

公司总办事处：越南平阳省土龙木市正义坊吴嘉字街9号	☎0650 3816 289	☎0650 3816 291
胡志明市办公室：第三郡 Ba Huyen Thanh Quan 街第40号	☎08 3526 0103	☎08 3526 0104
河内办公室：栋多郡第11B吉灵Hapro大厦	☎04 3734 9363	☎04 3734 9364

